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3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议案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一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向公司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并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见证律师参加，

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会议现场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2020 年 8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二)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7 号行政楼 1 楼会议室

三、与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会议议程安排

序号	议程内容	报告人
1	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进场	
2	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到会嘉宾	董事会秘书
3	宣读会议表决办法	董事会秘书
4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5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6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7	宣读大会表决决议	董事会秘书

8	宣布会议结束	董事会秘书
---	--------	-------

议案一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66 号文核准，于 2017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92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7]B03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搬迁扩建项目	29,000.00	29,000.00	武发改行审[2013]56 号
				武环开复[2013]55 号
2	研发中心项目 （现变更为 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6,000.00	武发改行审备[2016]83 号
				武环行审复[2016]219 号
合计		35,000.00	35,000.00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7,489.92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江苏公证天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 W[2017]E1305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搬迁扩建项目	29,000.00	17,489.92
2	研发中心项目 (现变更为 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
合计		35,000.00	17,489.92

（三）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碳元光电，实施地点由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石墨烯产业园以东、西太湖大道以西变更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6,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 亿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保持不变，项目余下资金由公司自筹。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搬迁扩建项目	29,000.00	29,000.00
2	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0	6,000.00
合计		39,000.00	35,000.00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

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1、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搬迁扩建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利息与理财收益	银行手续费	节余募集资金
搬迁扩建项目	29,000.00	26,882.75	876.68	0.76	2,993.17

“搬迁扩建项目”尚有待支付款项包含未到期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 1,173.06 万元，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款项将继续用募集资金专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节余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存放此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开设 2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受托方	银行账号/资金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开发区支行	32050162960000000063	募集资金专户	1,040.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邱墅支行	10605701040011209	募集资金专户	152.37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等，不包含尚未到期的理财金额 1,800 万元。

（二）节余的具体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的控制了成本，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搬迁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 2,993.17 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待转入公司基本户或者一般账户后,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42,500 股，在完成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1,066,000 股变更为 210,323,5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1,066,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10,323,500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 21,106.6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32.35 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1,106.6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1,032.35 万股，均为普通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议案三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共有合伙人 106 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共有注册会计师 860 人，较上一年净增 375 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总计有 2,853 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净资产为 15,336.8 万元；2019 年度业务收入共计 105,772.1 万元；承担 111 家 A 股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 11,928.0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其资产均值为 878,522.38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 3 年，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 号。除此之外，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为支彩琴女士：支彩琴，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和再融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的质量复核人为熊建益先生：熊建益，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拟安排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传文先生：王传文，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2、项目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审计工作情况等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预计 2020 年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总费用为 95.8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2 年，2013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2019 年更名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张彩斌，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新证券法实施前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鉴证业务。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及沟通情况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工作量等情况，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与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已就拟新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同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对公司本次审计均无异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